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51 號

請求人 林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之○
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有①請求人係提告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，並無提告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，②受評鑑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，③未詳查事證，即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偏頗，有損職務公正性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

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被告外，亦調取相關書證，查核案發過程監視錄影，並涵攝實務見解關於妨害名譽之構成要件及相關憲法法庭判決，始認無法以性騷擾及刑法強制、恐嚇、公然侮辱、誹謗等罪責相繩，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就請求人提告之主張，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法律適用，其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。再者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並未開庭訊問請求人，有臺北地

檢署 114 年 5 月 29 日北檢力義 114 他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其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，難信其實。佐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查核後，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〇〇〇〇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並無何違失情節。兼審酌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且請求人若對偵查結論仍執有異議，亦得於接受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實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上揭應付評鑑之事由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. 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4. 至請求人請求調閱受評鑑檢察官過往暨系爭案件之開庭錄音檔案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本會亦未調取上開檔案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礙難照准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林邦樸
委員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員員 李靜怡
委員員 林俊宏
委員員 林思蘋
委員員 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員員 曾淑瑜
委員員 黃士軒
委員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員員 賴正聲
委員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員 謝煜偉
委員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